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2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核釋「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http://bit.ly/37EHJ3j
《官方稅務新聞》	
2.	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者，應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http://bit.ly/34q9FWL
3.	外國人自臺灣雇主領取工作報酬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http://bit.ly/2KXMcEK
4.	離婚後雙方均列報子女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或子女間同時列報扶養父母免稅額者，均以有實際扶養及共同生活事實為核認標準 http://bit.ly/2XSvewp
5.	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 http://bit.ly/2Dh6EMv
6.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http://bit.ly/35EbAXY
《報章稅務新聞》	
1.	帳簿不全 依同業利潤核定 http://bit.ly/2DjnNF4
2.	企業獲 KY 股配息 要課營所稅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http://bit.ly/2Dl1hMf
3.	**北市房屋稅 明年取消電梯加價** http://bit.ly/2rxYvAo
4.	**北市三類型房屋稅 打對折** http://bit.ly/2OMOF5Y

1. **核釋「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 108.11.20 台財稅字第 10804662580 號令】

法律依據： 土地稅法

摘要：
核釋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規定。

說明: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 年 11 月 4 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 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8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2. **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者，應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工程損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用完工比例法，如工程損益無法可靠估計時，得採用成本回收法。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經查該公司所提示之承攬合

約、估價單及收付款資料，該項合約工程損益得可靠估計，卻未依完工比例法計算當年度工程損益，經依工程成本比例法重新計算，調增甲公司 106 年度工程損益 673 萬元，補稅 110 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如有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或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等原因，致工程損益確實無法估計時，方得採用成本回收法認列工程損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承包工期一年以上之工程，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規定，計算當年度工程損益，以免遭調整補稅，請營利事業多加注意。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3.外國人自臺灣雇主領取工作報酬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1/26】

曾先生詢問，他是新加坡人，2019 年 1 月 1 日入境臺灣工作，預計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離境，他自臺灣雇主領取酬勞如何申報課稅？如果工作提前 1 個月完成離境，申報情形有無差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中華民國工作之外國人士，同一年度內停留 183 天以上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在次年的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於申報期限前離境，應在離境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倘同一年度內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薪資所得，由雇主依規定就源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因此，曾先生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離境，因同一年度內停留期間超過 183 天，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在離境前向居留證上所在地的稅務機關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如提前 1 個月離境，因同一年度內停留期間未滿 183 天，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由雇主就源扣繳，無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4.離婚後雙方均列報子女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或子女間同時列報扶養父母免稅額者，均以有實際扶養及共同生活事實為核認標準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離婚夫妻重複列報子女免稅額，或子女間列報父母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先進行協議紀錄，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則以有共同生活及實際照顧事實，據以為扶養核認依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其前妻於106年間離婚，離婚時協議2人所生子女由其前妻照顧及扶養，甲君則每月給付子女生活教育費，甲君及其前妻各自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列報子女免稅額，經查甲君雖有支付生活教育費用，惟子女確受其前妻扶養照顧，該局乃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並予以補稅。該局另舉一案例，即乙君與其弟各於申報10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皆列報扶養母親免稅額，乙君雖每月按時匯孝親費至母親帳戶，惟母親實際與弟弟同戶籍，由弟弟照顧日常生活，該年度母親生病亦於弟弟戶籍所在縣市之醫院住院就醫，並由弟媳照料術後回診事宜，足證弟有扶養照顧事實，該局乃剔除乙君列報之扶養母親免稅額，予以補稅。兩案均經該局復查駁回確定，另該局亦表示，類此案件之行政訴訟，行政法院亦支持國稅局見解，駁回納稅義務人主張。

該局特別提醒，綜合所得稅申報得列報扶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應以有扶養負責生活起居照顧事實為核認依據；因此離婚夫妻雙方若對列報扶養子女免稅額或子女對列報父母免稅額有爭議時，應先自行協議並作成書面紀錄，以避免徵納雙方之異議紛爭，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單據，以證明確有實際扶養之事實。

5. 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論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均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且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的贈與為限，亦即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亦應列入所得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另依財政部76年4月3日台財稅第7621173號函規定，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規定，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予免徵所得稅，並不以國內營利事業為限，取自國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仍應有其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國外A公司將其原持有上市公司國內乙公司20萬股股票無償轉讓給國內甲公司，雙方並簽訂贈與契約書，贈與日期108年2月1日，甲公司應依前揭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但書及財政部76年4月3日函釋規定，於受贈年度（即108年度）按贈與時股票時價（贈與日之收盤價）列報該筆受贈收入；倘受贈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列報。

該局提醒，如有取自國內外營利事業贈與的財產，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7 款但書及財政部 76 年 4 月 3 日函釋規定，無免納所得稅的適用，須併入受贈人受贈年度的所得申報繳納所得稅，請納稅義務人特別注意上開規定，避免因疏忽而漏報受贈收入。

6. 同一申報戶海外所得合計超過限額者，請記得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19/11/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以下簡稱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者，應將全數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又個人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及其配偶 107 年度計有綜合所得淨額 80 餘萬元及海外所得 700 餘萬元，惟甲君於 108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其查調所得資料並無前揭海外所得，故僅就查得之所得資料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而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經國稅局查獲，除補徵稅額外，另依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提醒，海外所得非屬國稅局應提供查調之所得資料範圍，同一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如有海外所得，全年度合計數達 100 萬元以上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應注意有無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依該條例繳納所得稅，以免因短漏報所得而遭國稅局補稅及處罰。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